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579039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5 條

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。但有規費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